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解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协议的议案》等相关文件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并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交易各方签署终止协议是基于与相关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做出的决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4、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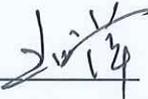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下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雷新途 

王丽萍 

杨婕 

2019年6月14日